



1 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裁定答辯書

相關機關 立法院

代表人 韓國瑜

訴訟代理人 陳清秀教授

2 為因民國 113 年 06 月 24 日修正公布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案（以
3 下簡稱本法案）及刑法第 141 條之 1 規定（以下統一簡稱國會改革法案），
4 聲請人提出暫時處分裁定聲請，謹提出答辯事：

5 壹、 審查客體

6 一、 總統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24 日修正公布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
7 15、15-1、15-2、15-4、22、23、25、26、28、29、30、31、44、45、
8 46、47~50、51~53、57 條條文及第八章章名；增訂第 29-1、30-1、
9 46-1、46-2、50-1、50-2、53-1~53-3、59-1~59-9、74-1 條條文
10 應受合憲宣告。

11 二、 刑法第 141 條之 1 規定應受合憲宣告。

12
13 貳、 答辯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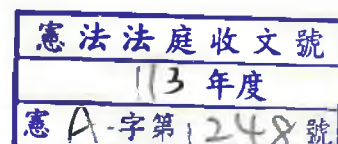
14 一、總統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24 日修正公布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
15 15、15-1、15-2、15-4、22、23、25、26、28、29、30、31、44、45、46、
16 47~50、51~53、57 條條文及第八章章名；增訂第 29-1、30-1、46-1、
17 46-2、50-1、50-2、53-1~53-3、59-1~59-9、74-1 條條文及刑法第 141
18 條之 1 規定均應受合憲宣告。

19 二、各聲請人所提暫時處分裁定之聲請均駁回。

20 參、 主要爭點

21 本次國會改革法案規定，有無違憲侵犯總統職權，違反權力分立原則，
22 有無侵犯人民基本權利等而違反憲法之問題。

23 肆、 答辯事實及理由



1 一、本件國會改革法案之性質：建設「民主化」、「透明化」的現代法治
2 國家

3 本件國會改革法案，係以促進政府統治權行使，更加符合「民主化」、
4 「透明化」，以建設「民主的」、「法治的」國家為目標。其採取之手段，
5 係健全「國會權限」之有效行使，避免國會權限被架空，以落實民主國家
6 「主權在民」精神。其中經由邀請總統蒞臨國會國情報告及詢答，以貫徹
7 「民意政治」與「責任政治」之民主國原則。並經由「國會調查權」行使，
8 使政府資訊公開透明，杜絕貪污舞弊的生態環境，以「澄清吏治」，建設
9 廉潔政府。又經由司法考試監察重大人事案之審議程序更加審慎周延，採
10 取「嚴謹審查人格」模式，以確保大法官、考試委員以及監察委員人選確
11 實屬於「社會精英賢達」人格者，能真正落實「為國舉才」，而非僅是執
12 政黨「政治酬庸」（甚至「政治分贓」）方式而已。故本次國會改革法案
13 目的，在增進國家社會重大公共利益與全體國民生活福祉，故屬於促進我
14 國邁向民主法治國家的重要里程碑。

15
16 二、本件國會改革法案之目的：政通人和，福國利民

17 本件國會改革法案之目的有五大項，敬陳如下：

18 **（一）落實「主權在民」的民主國家原則：實現「民意政治」與「責
19 任政治」的民主國原則，以維持總統之統治正當性**

20 按民主國家原則採取「多數決原則」，少數應服從多數，故國家領
21 導人理應由「過半數國民同意」選出之總統，方「有權代表」「全體國
22 民」執政，總統選舉如美國及法國等進步國家立法例，總統選舉有第二
23 輪投票，在第一輪投票選舉未過半數同意時，應進行第二輪投票，使國
24 民過半數之多數民意同意選出之「多數總統」擔任國家領導人。然因我
25 國憲法增修條文設計不當，導致准許「少數總統」（指僅有相對多數，
26 但未經過半數國民同意選出之總統），擔任國家領導人。此一規範導致
27 無法落實憲法基本價值理念所提倡之「民主國家原則」，使「少數總統」
28 擔任國家領導人，發生「多數國民所未支持」之人，可擔任總統代表「全

1 體國民」執政，其有不合民主國家「主權在民原則」與「多數決原理」
2 之情事。在此「少數總統」如能任用國會多數議員認可同意之人擔任「行
3 政院長」執政（傾向內閣制精神），則亦符合由「多數民意支持」執政
4 之精神，而補正上述憲法規範之漏洞。反之，「少數總統」如僅任用同
5 黨之人擔任「行政院長」執政，則仍不符合由「多數民意支持」執政之
6 民主精神，而仍欠缺民主國家多數決之「統治正當性」。

7 本法案有關總統國情報告之相關條文，適可發揮填補此一憲法規範
8 重大漏洞之功能，足以強化「少數總統」之統治正當性基礎。其理由如
9 下：

10 1. 落實民主國家「民意政治」精神

11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87 號解釋：「民主政治以民意政治及責任政
12 治為重要內涵；現代法治國家組織政府、推行政務，應以民意為基礎，
13 始具正當性。」亦即按民主國家主權在民，政府施政應以全體國民（至
14 少是多數國民）之意志為依歸，由此體現「民意政治」精神，而要了解
15 民意，在法律制度設計上，即應有「傾聽民意」之正式管道，而人民亦
16 應有享有其「反映民意」之權利與制度，而全體國民之民意，在憲法制
17 度設計上，即是以立法院（國會）作為「代表全體國民」之民意機關，
18 作為「反映民意」之機構。故總統如能依本法規範，蒞臨國會進行國情
19 報告，並接受立委員之詢問與答覆，適可「上情下達，下情上達」，符
20 合易經「地天泰卦」（《象》曰：泰，小往大來，吉亨，則是天地交而
21 萬物通也，上下交而其志同也。《象》曰：天地交，泰。后以財成天地
22 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所示「政通人和」之境界，符合「國
23 泰民安」之道。亦即經由國會詢答過程，一方面保障人民「反映民意」
24 之基本權利以及總統「傾聽民意」作為施政參考，落實民主國家「民意
25 政治」精神，營造雙贏局面。倘若「少數總統」拒絕傾聽國會反映之多
26 數民意，而僅以少數民意作為施政基礎，則並非擔任全民總統，從而其
27 統治國家與全民之統治正當性基礎，仍有不足。故本法案有助於總統發
28 揮擔任「全民總統」之功能，強化總統統治權行使之正當性，並落實民

1 憲政治之民主國家原則，應屬良法美制，並有利於總統職權行使，並無
2 違法侵犯其職權之問題。

3 2. 落實民主國家「責任政治」之精神

4 依釋字第 613 號解釋理由書：「民主政治以責任政治為重要內涵，
5 現代法治國家組織政府，推行政務，應直接或間接對人民負責。」「按
6 責任政治係有權必有責，權責必須相當，被賦予權力者，應對其行使權
7 力所致之結果負政治責任。國家之權力無論行政權或立法權，均應就其
8 行為負擔政治責任。在民主憲政國家，因人民對於國家權力具有直接或
9 間接之同意權，國家權力即應直接或間接對人民負責，是責任政治亦即
10 對違反公意之行為負責。就行政機關而言，其行政權活動時，要求行政
11 機關之行為必須合理，一方面監督下級機關之行政，使其能適合於施政
12 方針，另一方面注意自己之施政方針能為公意所接受，是為行政機關之
13 政治責任，民主國家之議會多以質詢、法案審查、預算議決、不信任投
14 票、彈劾等制度，促使政府負起政治責任。」（參見釋字第 613 號解釋
15 大法官王和雄與謝在全所提「部分不同意見書」）

16 按依憲法第 36 條規定：「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享有軍事統
17 帥權。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
18 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
19 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同條第 4 項規定：「總統為
20 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
21 組織以法律定之。」總統擁有對於行政院正副長、司法院正副長及大法
22 官、考試院正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與監察院之正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之重大
23 人事提名權，並擁有「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之權限，可謂集合
24 國家統治權於一身，位高權重，在實際運作上，更是集大權於一身（包
25 括各國營公營事業、準國公營事業以及政府主導之行政法人、公立財團
26 法人等首長副首長之人事權），掌握所有國家重要資源之分配。而行政
27 院長由總統任命，隨時可由總統決定其去留，事實上僅是擔任總統之「幕
28 僚長」角色而已。以往各界批評我國憲政體制「總統有權無責，行政院

1 長有責無權」之奇特現象，顯然不符合民主國家「責任政治係有權必有
2 責，權責必須相當」之民主國家原則。本件國會改革法案要求總統應接
3 受國會（代表全民）監督，其施政不應違反多數民意，否則應負起政治
4 責任，正符合責任政治原理，是一項「民主進步」之立法。倘非如此，
5 無異於停留在早年威權時代，總統「有權無責」之地位，而不符合責任
6 政治之民主國家原則。

7 (二) 提升國會審議法案之品質

8 按國會行使立法權，應先明瞭相關立法背景事實資料，評估法案對
9 於經濟、社會文化及環境永續發展等各面向之衝擊影響，以選擇最佳立
10 法政策方案內容。此即西方進步國家近年來推動「法規或政策衝擊影響
11 評估」(RIA)制度，日本亦有所謂「政策評價法」之法律制度。立法
12 院各個委員會以及院會在審議法案時，均必須掌握澄清各項立法事實真
13 相狀況，遇有不明瞭之處，自得要求有關機關提供參考資料，必要時並
14 得成立調查小組或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或舉行聽證，以查明事實真相，
15 作為完善立法之準備工作，屬於立法權妥上行使之必要措施，本法案第
16 45 條規定立法院為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立法院為有效行使憲法
17 所賦予之職權，得經院會決議，設調查委員會，或得經委員會之決議，
18 設調查專案小組，對相關議案或與立法委員職權相關之事項行使調查權
19 及調閱權。」其目的在提升法案之品質及合理性，符合人民生活需要與
20 國家社會公益要求。其目的正當，手段合理，自無違憲可言。否則立法
21 機關如欠缺事實調查權，導致立法事實真相不明，如何妥善行使立法
22 權？難道僅能聊備一格，擔任行政院之橡皮圖章？其立法權如欠缺事實
23 調查權力，豈不被架空國會之立法權？此當非國家社會之福。

24 (三) 提升國會審議預算及決算案之品質

25 按立法院於審議預算及決算案時，對於相關政府收入支出項目，如
26 有不明瞭之處，自得提出質詢，並要求提出相關資料，以澄清事實真相，
27 同時為使預算支出符合成本效益之要求，避免浪費公帑，為納稅者權益
28 把關，避免違法支出之弊端，於必要時自得發動調查權進行調查，此為

1 國會審議預算及決算案之權限所附隨之權限，行政機關自應予以尊重，
2 不得無故拒絕接受調查。否則得經法定程序後，通過院會決議裁處罰鍰
3 (本法第 25 條第 5 項)，以間接強制其履行協助調查之義務，此一規
4 範可防止政務人員敷衍塞責，逃避國會監督，具有必要性與合理性，係
5 維護國會權限「有效行使」所必要。釋字第 729 號解釋理由書謂：「立
6 法院要求提供參考資料權及文件調閱權，係輔助立法院行使憲法職權之
7 權力，故必須基於與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或人事同意權案等憲法上職權
8 之特定議案有重大關聯者，始得為之。」亦承認立法院對行政機關調查
9 事實資料之權限。

10 (四) 建造「現代法治國家」與「誠信政府」，提升政府執政團隊的公 11 信力與形象

12 本件國會改革法案，嚴格要求行政院各部會首長等執政官員應本於
13 「誠信原則」依法行政，在接受立法委員質詢或接受調查時，應依法「據
14 實陳述」施政理念與施政情況及成果，誠信提示資料，不得有「說謊欺
15 騙」國會與社會大眾之行為，或「無故隱匿資訊」，逃避國會監督之行
16 為。此一法規所課予執政官員之義務，確保執政官員執行職務依法行政
17 及誠信公正，有利於政府執政團隊營造「現代法治國家」與「誠信公正」
18 之政府形象及公信力，其實質上係有利於行政院執政團隊，並無任何行
19 政權限或公益遭受重大損害之情況。

20 (五) 建立「透明化的廉潔政府」，以預防貪腐

21 又本法案嚴格要求政府應本於誠信原則提供正確資料，以供國會及
22 全體國民知悉，俾能保障「人民的知情權」(國民知悉政府資訊的權利)；
23 有關機關如有執政缺失，並應依法接受國會調查，以確保依法行政，維
24 護公共利益。又本法案具有「陽光法案」性質，可將可能涉及「貪污舞
25 弊」之資訊，經由調查揭露公開，接受國會乃至於全民監督，在制度上
26 根絕「貪腐環境條件」，而能積極發揮「澄清吏治」效果。亦即可協助
27 政府邁向廉潔公正之「良善體質政府」之「永續發展」方向，故有助於

1 總統及行政院所致力於「廉潔政府」之肅貪政策目標之實現，對於全體
2 國民有利，更有利於我國未來政治社會良性發展。

3 4 三、本法案有關總統國情報告部分

5 (一)按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3項規定：「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
6 聽取總統國情報告。」明文賦予立法院有權聽取總統國情報告，為落實
7 執行上述規定，本次本法第15條之1修正為：「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
8 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之精神，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邀請總統至立法院
9 進行國情報告。總統於每年二月一日前向立法院送交國情報告書，並於
10 三月一日前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新任總統於就職兩週內向立法院送
11 交國情報告書，並於一個月內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僅係將憲法增
12 修條文第4條第3項規定之權限予以制度化標準化流程而已，其目的在
13 使國會及全體國民滿足知的權利，理解總統大政方針以及重大政策之施
14 政理念以及方向，避免黑箱作業，以提供國會及國民監督政府施政之制
15 度保障機會，係民主國家主權在民之合理要求，具有民主正當性，並無
16 違憲可言。

17 (二)同法第15條之2規定：「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
18 上提議，院會決議後，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就國家大政方針及重要
19 政策議題，聽取總統國情報告。總統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及重
20 要政策議題，得咨請立法院同意後，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其中除
21 「國家大政方針」項目外，新增國情報告之對象範圍，包括「重要政策
22 議題」，此係考量「重要政策議題」，亦屬於「國家大政方針」之範圍，
23 且在實際運作上，通常亦係由總統最後拍版決定，為符合實際需要，並
24 明確起見，加以明定，使國會及全體國民滿足知的權利，理解總統大政
25 方針以及重大政策之施政理念以及方向，以提供國會及國民監督政府施
26 政之制度保障機會，係民主國家主權在民之合理要求，亦具有民主正當
27 性，並無違憲可言。

1 (三) 本法第 15 條之 4 規定：「立法委員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得
2 就報告不明瞭處，提出口頭或書面問題。立法委員進行前項口頭提問
3 時，總統應依序即時回答；其發言時間、人數、順序、政黨比例等事項，
4 由黨團協商決定。就立法委員第一項之書面問題，總統應於七日內以書
5 面回覆。但事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五日。」其目的在使總統與國會之
6 間，得有雙向「相互溝通交流」之機會，落實上述民主國家「民意政治」
7 與「責任政治」之原則：

8 一則「反映民意」，由代表人民之立法委員提供「善意建議意見」，
9 以供總統施政決策之參考，提升政府施政品質。

10 二則「反映民間疾苦」，對於總統大政方針與重要政策，如有缺失
11 不圓滿部分，導致危害公共利益或人民權益之情形，提出「善意批評意
12 見」，期盼總統得以國家領導人身分責成相關部門改善缺失，以提升政
13 府施政品質，為全體國民謀求生活福祉，以增進國家社會之公共利益。

14 上述規定期盼總統得以「依序即時回答」，乃是期盼總統確實「相
15 當重視」國會議員反映之意見，於擬定大政方針時，將「多數民意意見」
16 納入斟酌考量，以求決策完善周延(相當於現代法治國家賦予當事人「聽
17 審請求權」之正當法律程序要求)，並落實憲法所揭櫫「民有、民治、
18 民享」之民主國家「民意政治」之基本精神。故均係有利於總統決
19 策品質提升，而能造福國家社會。

20 故本法案在「形式上」似乎額外加重總統之工作負擔，但實質上
21 係協助總統妥適行使其職權，係「有利而無害」之法規。何況總統既受
22 全體國民付託，享有國家統治大權，本於「權利與義務對等原則」之公
23 平正義理念，亦應盡到「傾聽全民聲音」(深入了解民間疾苦)之責任，
24 方能「尋聲救苦救難」，扮演「人間菩薩」角色。此即尚書所謂：「天
25 聽自我民聽，天視自我民視」之精神。

26 當然，為尊重總統擔任「國家領導人」之尊貴崇高之地位，於國
27 情報告詢答時，立法院應儘量給予「最高規格之禮遇」，考量總統寶貴
28 時間，避免造成其困擾，有關詢答程序之進行，應採取「柔性友善尊重」

1 作法，包括「其發言、時間、人數、順序、政黨比例等事項，由黨團協
2 商決定」，亦即仍應本於誠信公平合理原則，妥適規劃，以儘量「尊重
3 禮遇」總統職權之行使，此係當然之理。

4 (四)按總統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19 日主持「信賴新政時代新台
5 灣」就職滿月記者會中宣布：「我決定在總統府，成立三個委員
6 會，由我擔任召集人，凝聚政府和民間的力量，為國家、為世界，
7 提出更強而有力的解方。」亦即成立「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
8 會」、「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及「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
9 替國家發展擬定戰略，與民間力量展開對話，和國際社會深化合
10 作，更為未來的台灣展開行動（參見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19 日
11 總統府新聞稿，<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28514>，
12 瀏覽日期：113.7.9.）。可見重要政策議題確實係由總統決定。
13 總統自有必要於重大決策前，參考國會「多數民意」反映之意見，
14 以符合人民生活需要，避免因未能集思廣益，造成「政策失誤」，
15 而產生嚴重不利後果後，卻要由「全民承擔」。

16 (五)上述總統於國會國情報告後之詢問與答覆規定，雖然憲法
17 中並未規定，但總統在憲法上既然已經擁有大政方針之決策權，
18 而事實上也已擴大行使其決策範圍，可見行政院長實際上已非國
19 家最高行政機關首長，而是總統掌管國家最高行政權力，本於民
20 主國家「責任政治」之權責相符原則，憲法漏未規定總統接受國
21 會之詢答部分，明顯不符合民意政治與責任政治精神，而呈現憲
22 法「規範漏洞」，在修憲之前的過渡期間，自應立法予以填補，
23 以符合實際需要。亦即應類推適用憲法關於行政院長質詢權之規
24 範意旨，總統亦應給予國會參與重大國政「表達意見」機會，並
25 接受代表全民之「國會監督」。故本條有關國情報告後之詢問與
26 答覆規定，符合憲法所追求民主國家原則，並無違憲問題。

27 28 四、本法案並未違反權力分立原則

1 (一) 本法案遵守以往大法官解釋國會調查權之界限，進行規範。如有
2 不周延之處，基於大法官有關憲法解釋具有憲法效力，自仍應優先適用
3 大法官解釋。故本法案之適用，不致於有牴觸大法官解釋之情況。

4 (二) 按有關國會調查權範圍之限制，應遵守權力分立原則，尊重其他
5 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依據釋字第 325 號解釋：「國
6 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如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所表示之法
7 律見解、考試機關對於應考人成績之評定、監察委員為糾彈或糾正與否
8 之判斷，以及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
9 等，監察院對之行使調查權，本受有限制，基於同一理由，立法院之調
10 閱文件，亦同受限制。」

11 釋字第 729 號解釋：「檢察機關代表國家進行犯罪之偵查與追訴，
12 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且為保障檢察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對於偵查
13 中之案件，立法院自不得向其調閱相關卷證。」釋字第 585 號解釋：「立
14 法院為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立法職權，本其固有之權能自得享有一定
15 之調查權，主動獲取行使職權所需之相關資訊，俾能充分思辯，審慎決
16 定，以善盡民意機關之職責，發揮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機能。立法院調查
17 權乃立法院行使其憲法職權所必要之輔助性權力，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
18 原則，立法院調查權所得調查之對象或事項，並非毫無限制。除所欲調
19 查之事項必須與其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有重大關聯者外，凡國家機關
20 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即非立法院所得調查之事物範圍。又如
21 行政首長依其行政權固有之權能，對於可能影響或干預行政部門有效運
22 作之資訊，均有決定不予公開之權力，乃屬行政權本質所具有之行政特
23 權。立法院行使調查權如涉及此類事項，即應予以適當之尊重。如於具
24 體案件，就所調查事項是否屬於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或行政特權之範
25 疇，或就屬於行政特權之資訊應否接受調查或公開而有爭執時，立法院
26 與其他國家機關宜循合理之途徑協商解決，或以法律明定相關要件與程
27 序，由司法機關審理解決之。」

1 (三) 本法第 46 條之 2 即參照民進黨團所提修正動議規定：「立法
2 院行使調查權，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與範圍，並應尊重其他國家機
3 關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之職權，及行政首長就特定機密決定不予公開之
4 行政特權。」

5 裁判確定前之訴訟案件就其偵查或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立法
6 院不得行使調查權。尚未確定之訴願事件，或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
7 之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之案件，亦同。調查委員會成立後，其他依法應
8 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亦本於職權進行處理相關案件時，調查委員會得停
9 止調查。」該條規範應已經落實遵守上述大法官解釋所要求權力分立原
10 則，其中關於行政機密特權部分，亦明定「應尊重行政首長就特定機密
11 決定不予公開之行政特權」，故並未有侵犯行政權核心領域之情形。

12 (四) 又本法第 50 條之 1 第 3 項及第 4 項亦有規定準用行政訴訟法相
13 關規定拒絕證言之事由，證人享有拒絕證言之權利，以符合正當法律程
14 序之要求。其中包括公務人員為保守公務秘密而得有拒絕證言之權利
15 (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144 條)，故本法並未有侵犯公務秘密之情事。

16 17 五、本法案並未侵犯人民基本權利

18 (一) 按本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院為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
19 職權，得經院會決議，設調查委員會，或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設調查專
20 案小組，對相關議案或與立法委員職權相關之事項行使調查權及調閱
21 權。」同法第 46 條之 2 第 1 項前段規定：「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得
22 逾越調查目的、事項與範圍。」可見立法院調查權之範圍，僅限於「相
23 關議案或與立法委員職權相關之事項」，且「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
24 與範圍」，並無濫用國會調查權之規範內容。

25 (二) 故如單純人民間之事項，不在調查範圍，而必須與政府公共事務
26 有關之事項（例如政府補助或採購事項），有無涉及違法預算收支事項
27 等與公共利益有關之事項，方得進行調查（所謂國會調查之「公益導向

1 原則」，die **Gemeinwohlorientiertheit**¹)。在此如涉及人民隱私權領域，而
2 與公益無關之事項，本於合憲性解釋，自不在得調查之範圍，乃屬當然，
3 本法第 50 條之 1 第 5 項亦有明文規定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認為「涉
4 及法律明定保護之個人隱私而與公共事務無關者，應陳明理由，經會議
5 主席裁示同意後，得拒絕證言或交付文件、資料或檔案。」以保障人民
6 基本權利。

7 (三) 又本法第 50 條之 1 第 3 項及第 4 項亦有規定「準用行政訴訟法
8 相關規定拒絕證言之事由」，包括被詢問人涉及隱私權、職業秘密、營
9 業秘密、不自證己罪原則等事由，證人均享有拒絕證言之權利，以符合
10 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故不至於侵犯人民基本權利。

11 (四) 何況，本法於立法過程中，亦採納民進黨團所提意見，明定立法
12 院之調查人員亦負有保守「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之義務(第
13 5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且在調查處理過程中相關處理人員亦負擔保
14 密義務(第 52 條)，故不至於有洩漏公務機密之問題。

15 (五) 又在調查事項雖與人民有關，但並未涉及人民基本權利核心領域
16 之事項，又與政府公共利益有關者，則參照德國判例學說，認為可基於
17 憲法解釋之「實踐的整合性原則」(Prinzip der praktischen
18 Konkordanz)，採取「個案中法益衡量」模式，在具體案件中，進行整
19 合的調整²。亦即應就國會調查權行使所追求之「公共利益」與「人民
20 基本權利」之保障兩者間，進行利益衡量，決定何者優先保障，以符合
21 憲法上之比例原則。

22 (六) 故有關本次國會改革法案相關條文之解釋適用，僅須本於誠信公
23 平原則與比例原則之合憲性解釋，即不發生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或侵犯人
24 民基本權利之問題。基於立法裁量權之尊重，既然可以經由法律解釋或
25 法律漏洞補充方法，使法規內容之適用合憲，即應採取「推定合憲」之

¹ Epping/Hillgruber, BeckOK Grundgesetz, 57. Edition, Stand:15.01.2024, GG Art. 44 Rn.6.

² 法治斌／董保城，憲法新論，2014 年第 6 版，頁 95；Michael Kloepfer, Verfassungsrecht, Band 1, 1. Aufl., 2011,§1 Rn. 167.

1 違憲審查模式，以尊重立法權之裁量權行使。故本次國會改革法案並無
2 重大明顯瑕疵，即無宣告暫時處分之必要性。

4 六、本法案有關人事權審議部分

5 (一) 按本法第 2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要求提供「被提名人之學歷、最
6 高學歷學位論文、經歷、財產、稅務、刑案紀錄表及其他審查所需之相
7 關資料」，係現行實務上已經執行之作法，並無窒礙難行之處。其目的
8 在確認是否有生活關係複雜或與企業關係利益糾葛情事，以致不適合擔
9 任該項職務之情況，應具有合理性，而立法院有關人員持有此類資料
10 者，如涉及隱私權或營業秘密事項，亦應依法保守秘密，並不至於侵犯
11 被提名人之隱私權等問題。

12 同條第 2 項規定：「立法院各黨團或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以書面
13 要求被提名人答復與其資格及適任性有關之問題並提出相關之資料」，
14 係增加了解被提名人之適任性問題，具有合理性。同條第 3 項本文規
15 定：「被提名人應於提出書面答復及相關資料之同時，提出結文，並應
16 於結文內記載已據實答復，絕無匿、飾、增、減，並已提出相關資料，
17 絕無隱匿資料或提供虛偽資料。」係確保被提名人誠實信用之人格，不
18 得說謊欺騙國會，具有正當性。而同項但書規定：「但就特定問題之答
19 復及資料之提出，如有行政訴訟法所定得拒絕證言之事由並提出書面釋
20 明者，不在此限。」對於被提名人之隱私權事項等正當事由，得拒絕證
21 言，已能兼顧其隱私權或其他正當權利，並無違憲問題。

22 (二) 本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被提名人拒絕依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
23 項規定答復問題或提出相關資料，拒絕依該條第三項規定提出結文、或
24 拒絕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具結者，委員會應不予審查並報告院會。被提名
25 人違反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三項或前條第三項規定，於提出結文或具結後
26 答復不實、隱匿資料或提供虛偽資料者，委員會應不予審查並報告院
27 會。經院會決議者，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鍰。前項
28 罰鍰處分，受處分者如有不服，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

1 立法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此係因考量被提名人無正當
2 理由拒絕答復問題或提出相關資料，違反協力義務，既不尊重國會審查
3 權之行使，導致國會無法審查其人格及專業能力等是否適任，自應不予
4 審議。又如其虛偽不實陳述，矇騙國會，可見其人格具有重大瑕疵，根
5 本不適任擔任國家重大公職，自應不予審議，並報告院會。以上均係「可
6 歸責於被提名人」之事由，具有合理性。何況如有爭議，院會亦可重新
7 退回審查，不至於違法剝奪其權益。

8 此一規範亦可促使被提名人在總統提名之前，應先認識其協力義
9 務，就其人格及專業能力等確實經得起審查考驗，且總統於提名前，更
10 應審慎辦理，妥適審查其適任性，故有助於提升被提名人之「專業與人
11 品」之人才品質水準。倘若因此無法獲得審議通過，總統仍得繼續提名
12 適當合格人選，並未剝奪總統提名權，故絕非以癱瘓政府機關為目的。
13 從而該條規定屬於立法裁量權範圍，並無違憲問題。

14 七、有關監察院部分

15 (一) 本法案第 46 條之 2 參照民進黨團所提修正動議規定：「立法院
16 行使調查權，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與範圍，並應尊重其他國家機關受
17 憲法保障獨立行使之職權，及行政首長就特定機密決定不予公開之行政特
18 權。裁判確定前之訴訟案件就其偵查或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立法院
19 不得行使調查權。尚未確定之訴願事件，或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
20 關本於職權處理中之案件，亦同。調查委員會成立後，其他依法應獨立行
21 使職權之機關亦本於職權進行處理相關案件時，調查委員會得停止調查。」
22 該條規範應已經落實遵守上述大法官解釋所要求權力分立原則，其中「應
23 尊重其他國家機關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之職權」，即可包括監察院獨立行
24 使職權之情形，故並未侵犯監察權。

25 (二) 按監察院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監察院
26 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故監察權之核心領域，
27

1 乃是「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至於國家事務之調查權，則並非監察
2 院核心專屬權力，例如司法機關亦可自行調查，一般國會職權行使所必要，
3 亦可進行調查，五院各自依法享有調查權，僅需相互尊重，不違反權力分
4 立原則，即可並存而不相衝突。況且本法之專案調查報告，僅供立法院後
5 續處理事務之依據，並提供有關機關參考而已。本法第 53 條之 1 即規定：
6 「調查報告或期中報告之內容，不受司法審查。檢察機關、法院、訴願或
7 其他行政救濟之先行程序審議機關對案件之偵查、審判或審議，不受調查
8 報告或期中報告之拘束。」係尊重獨立機關行使其職權，不受調查報告之
9 拘束。基於同一理由，監察院作為獨立機關，於獨立行使職權時，自亦不
10 受其拘束，自無侵犯監察權之問題。

11 再者本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調查標的對象是「對相關議案或與立法委
12 員職權相關之事項」行使調查權及調閱權。此與監察院行使調查權係針對
13 「公務員有無違法失職」之事項，在目的及性質上完全不同，自無侵犯監
14 察權之問題。

15 按立法院與監察院既然同為五院之一，各有其分工職能，應具有夥伴
16 互助合作關係，立法院調查結果，如有可參考運用之資料，本於證據共通
17 原則，當亦可提供監察院獨立行使職權時之參考，而發揮「協助調查」之
18 互助合作效果。此尤其在監察院因各項主客觀條件限制，導致無法或難以
19 調查事實之情形，更具有意義。反之，監察院調查所得資料，如有助於立
20 法機關調查事實所必要之資料，亦可本於職務互助原則，提供立法院調查
21 事實之參考。

22 故監察院所提聲請釋憲之理由，應係出於重大誤會，而不足採取。

23 八、本件並無暫時處分之必要

24 按憲法訴訟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
25 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
26 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
27 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本件聲請

1 人聲請暫時處分之裁定，並不符合上述法定要件，應予以駁回，其理由如
2 上。

3 再者，如果憲法法庭貿然裁定准予暫時處分，凍結國會改革法案的施
4 行，勢必繼續架空國會權限，而有使我國「民主法治」水準退步的風險。
5 期盼司法院憲法法庭審慎考量本法案所追求目的為「國家重大公共利益」，
6 而聲請人主張所要保護之利益，僅涉及「行政工作負擔」加重，屬於「行
7 政效率問題」，純屬技術層面可以克服之問題而已。故本案仍應以本法案
8 所追求之重大公共利益優先考量，以維護憲法所追求民主法治國家的基本
9 價值理念。

10 至於本案施行後，如將來有發生機關權限爭議之具體個案時，應仍可
11 於具體事件發生時，循聲請釋憲程序解決。

12 **九、 結語：本法案符合自然法思想，應為「合憲性解釋」**

13 綜上所陳，本件法案並無違憲問題，聲請人之主張應係誤會所致，並
14 無可採，亦無重大公益遭受侵害之問題。縱然本法案相關條文「規範細節」，
15 可能有一小部分不圓滿之瑕疵，但就其整體規範架構及立法原則方向而言，
16 符合自然法理論及事物本質之事理要求，具有高度合理性與正當性，係「福
17 國利民」之法案，其瑕不掩瑜，應給予高度肯定本次國會改革法案，以尊
18 重並「健全國會權限」之合理行使，俾能落實民主國原則，正當化少數總
19 統之統治權行使，並得有效監督政府，以「澄清吏治」，為人民謀求福祉
20 權益。

21 退步言之，縱然本法案有極少部分規範內容，可能不夠周延完善，而
22 有合憲與否之疑義，然而基於「合憲性解釋」原則，本於憲法上比例原則，
23 採取「目的性限縮」之法律解釋適用方法，即可達成合憲結果，而毋庸宣
24 告違憲，以往大法官解釋亦有諸多解釋先例，採取「合憲性目的限縮解釋」
25 之違憲審查方法，可供參考。

26 爰請 鈞庭裁判如答辯聲明，以維護憲政法治，保障人民權益。

27 謹呈

28 憲法法庭 公鑒

1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具狀人即答辯人 立法院

撰狀人即訴訟代理人 陳清秀教授

